

102 年第 11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地點：行政院第 7 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處長碧霞

記錄：張哲航

四、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案由：有關 CEDAW 法規檢視工作迄今辦理情形(法規檢視、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及違反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法狀況)，報請鑒察。

決定：有關編號 7-1 之案由中華民國刑法第 239 條及第 288 條是否符合 CEDAW 一案，請性平處分立兩案列管。

七、討論事項：

案由 1：有關法規所明定之委員會或任務編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低於三分之一應如何審查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法規中明定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是否違反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3 號第 16 段及第 29 段規定，另以專案會議方式討論，確認此類案件審查原則，原則上不邀請部會及地方政府代表出席。

案由 2：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職員值日（夜）要點第 2 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值日（夜）要點第 4 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值日要點第 2 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彈性上班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5 款、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機械保全及員工值日要點第 1 點及第 4 點、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值勤規定第 2 點、高雄市鳳

山榮民服務處強化服務態度及電話禮貌作法第 5 點、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值班規定事項第 2 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值班人員注意事項第 6 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台東種畜繁殖場職員值日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等規定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

決 議：

- 一、上開規定禁止女性於夜間值勤或對男女值日(夜)時間有不同之規範，強化女性不適合從事夜間輪值工作之性別刻板印象並限制女性工作權，不符合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及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f 款等規定。請各機關參酌勞動基準法第 30 之 1 條及第 49 條規定，朝提供安全的工作設施、尊重女性之意願、不損及女性獲取工資之權利及對懷孕、哺乳婦女之保護等方向修正。
- 二、其他部會及縣市類似法規倘有相同文字，爰授權性平處逕行認定為不符合 CEDAW 規定。

案由 3：彰化縣榮民服務處緊急及特殊災害事故應變計畫（含行動準據）第 5 點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

決 議：彰化縣榮民服務處緊急及特殊災害事故應變計畫（含行動準據）第 5 點規定，女性職員編成支援組，男性職員編成消防組，有定型化男女於防災工作上之任務及分工，強化性別刻板印象，不符合 CEDAW 第 5 條 a 款規定。

案由 4：花蓮縣榮民服務處 102 年度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縣榮民服務處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

決 議：

- 一、上開規定出現「多數陸配對其家庭均能恪遵婦德, 相夫教子」

等文字，將陸配之性別角色刻板化，「榮民娶大陸配偶」之用語則具性別刻板化印象並預設服務對象為單一性別，均不符合 CEDAW 第 5 條規定。

二、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提修法建議文字：「多數陸配均能共同扶持及圓滿組成家庭，並盡心盡力照顧家人」，亦有將陸配之性別角色刻板化，仍不符合 CEDAW 第 5 條規定。

案由 5：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受理事業單位申請核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率作業注意事項第 5 點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

決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受理事業單位申請核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率作業注意事項」業於 102 年 12 月 3 日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勞動 4 字第 1020132494 號函停止適用，爰不予審查。

案由六：兵役法第 41 條及召集規則第 51 條第 2 款第 3 目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

決議：兵役法第 41 條及召集規則第 51 條第 2 款第 3 目等規定，同父無兄弟或有同父兄弟但均在營服役作為緩召或儘後召集條件之一，強化傳統男性繼承及負擔家計之刻板印象，不符合 CEDAW 第 5 條 a 款規定。請國防部考量國軍兵員適當補充及社會觀念轉變等因素修正前揭不符合 CEDAW 之規定。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